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8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 張思涵

被告 藍海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威廷

李進倫

法定代理人 李彥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萬1,1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,088元，扣除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1,5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律廷